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何琪女士、周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将满六年，何琪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周波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均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琪女士、周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何琪女士、周波女士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及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何琪女士、周波女士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何琪女士、周波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义务。

因原委派保荐代表人吴梅山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东兴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林苏钦女士接替其负责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邹成凤先生、林苏钦女士。本次变更不影响东兴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吴梅山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保荐代表人林苏钦女士简历

林苏钦女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现任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或者参与了宇瞳光学、中富电路、久祺股份等IPO项目以及桂冠电力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57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项目的财务顾问，目前处于持续督导阶段。

近日，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发来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原委派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童宇航先生、别佳丙女士，其中童宇航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江帆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童宇航先生担任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江帆先生和别佳丙女士。

本次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变更不会对持续督导工作的质量和进度产生影响。财务顾问团队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确保督导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江帆先生个人简历

江帆先生，现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东兴证券IPO、财通证券IPO、成都华微科创板IPO、东兴证券非公开发行、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电科数字重大资产重组、川投集团及四川能投集团战略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9日~2027年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87.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472.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01元/股~32.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高于55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公司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为387.98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2.99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31.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472.6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808 证券简称：联讯仪器 公告编号：2026-026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原委派赵耀先生、孟硕先生作为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9年12月31日。

因保荐代表人孟硕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现委派周欢女士接替孟硕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周欢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赵耀先生和周欢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孟硕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联讯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周欢女士简历

周欢：女，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拥有9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曾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联讯仪器科创板IPO、中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微导纳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安恒信息科创板IPO、东原仁知服务H股IPO、苏盐井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爱建集团公司债、华明装备公司债等项目。周欢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注册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026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0号）。

2026年5月6日和2026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6年5月7日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及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2026年7月29日，公司完成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债券简称：26天能K3，代码：245760.SH）实际发行规模6.60亿元，认购倍数为1.4倍，期限3年，票面利率1.78%，发行价格100元/张。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合计认购0.00亿元。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37 证券简称：恒尚节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上半年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累计新签项目数量31个，同比增加55.00%，累计新签项目金额13.22亿元，同比增长410.42%。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数量及金额等主要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26年第二季度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项目数量同比变动情况（%）	新签项目金额（亿元）	新签金额同比变动情况（%）
建筑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10	-9.09	7.84	254.75

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恒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67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披露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现对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8.72元/股。自2026年7月27日至7月2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上涨33.14%，公司股价短期内累计涨幅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1、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6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200.00万元到-3,500.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000.00万元到-4,00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控股子公司停产及减值事项：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富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实施停产。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将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约1,000万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资产减值风险。

除上述停产及减值事项外，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三、关于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的说明

近期，有媒体报道将公司列入“人形机器人概念”相关板块，公司对此高度关注。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内饰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在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机器人相关业务布局目前仅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形成量产，未产生实质性订单，未贡献实质性收入。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概念炒作风险，审慎投资。

四、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32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3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并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会员，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中期票据。

2026年6月，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80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6月15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购）（以下简称本期中期票据），情况如下：

1.品种一（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1A(并购)），债券代码10268278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9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0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20%（年利率）。

2.品种二（简称26江铜股份MTN001B(并购)），债券代码102682787，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15年，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2.40%（年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息日为2026年7月28日，付息方式为按年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公告编号：临2026-04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建六局	北京云蒙山居养老社区项目工程	35.9
2	中建八局	辽宁恒力重工大连造船厂项目	25.1
二	基础设施		
1	中建五局	新建深圳西丽站站房及相关工程施工总价承包（XLSG-7标）项目	47.0
2	中建四局	新疆塔城地区托里县深城智算中心建设项目	25.9
项目金额合计			133.9
项目金额合计/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0.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一致选举董事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史文明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2、关于增补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刘洋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同意增补史文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史文明先生简历附后）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史文明先生简历

史文明，男，40岁（198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7年7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武汉东湖高新运营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湖北联投城市运营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联投鄂东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史文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史文明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2026-04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4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和ABN（资产支持票据）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6年7月29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六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债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鲁高速股SCP006
债券代码	012681913	期限	177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9日	兑付日	2027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51%	发行价格	100.00元/佰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6	合规申购金额	112,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51%	最低申购价位	1.45%
有效申购家数	6	有效申购金额	112,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6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下同）10亿元的中期票据。根据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1月11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1105号），同意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13）。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10亿元，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 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 称	26中文天地MTN001
代 码	102682728	期 限	366日
发行日	2026年7月23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7月27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24日	兑付日	2027年7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1.42%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2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船厂”）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与外高桥船厂的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构成主要交易，本议案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造5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委托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造5艘21万吨级散货船。上述船舶的单船船价为5.2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5艘船舶合计交易金额26.40亿元人民币（不含税），含资本化费用后5艘船舶总投资合计约为26.88亿元人民币（不含税）。

有关本次船舶建造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15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远海运散运开展15艘21万吨级散货船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将上述合计15艘21万吨级散货船交付后，以经营性期租模式长期出租给中远海运散货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散运”）下属惠丰海运有限公司经营，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每艘船舶的租赁期为自船舶交付日起20年±120日；船舶预计从2030年5月起至2030年12月陆续交付。在考虑船舶燃料动力改造升级后，每艘船舶交付后预期年租金约将不超过约人民币5940万元（不含税）。租赁期末船舶资产由出租人负责处置，承租人无购买船舶资产的义务。

因中远海运散运及其子公司均为中远海运集团控股的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上述租赁交易构成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项下的一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根据《经营租赁服务总协议》确定的原则，在股东会已批准的交易额度内实施该等租船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张铭文先生、王坤辉先生、张雪雁女士、叶承智先生、郑晓哲先生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公司于会前召开2026年第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对本议案进行审议，会议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中期票据发行规模调整为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更新债务融资工具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刊登的《中远海发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28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建15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运发展”）拟通过间接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远海发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发海运”）委托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下属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船厂”）建造10艘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甲醇+氨”燃料预留），交易总金额528,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同时委托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屿”）下属海南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海装”）建造5艘21万吨级纽卡斯尔型散货船（“甲醇+氨”燃料预留），交易总金额264,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15艘散货船交易总金额为79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以上交易后续简称为“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与外高桥船厂的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构成主要交易，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为公司通过子公司海南海发海运委托中船集团下属外高桥船厂、厦门象屿下属象屿海装分别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5艘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金额分别为528,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和264,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将就每一条船舶签署独立的建造合同，议定的单船船价均为52,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合计79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本次交易目的和原因详见本公告“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外高桥船厂新建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 象屿海装新建5艘21万吨级散货船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外高桥船厂及象屿海装建造船舶交易金额分别为528,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和264,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合计792,0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预计约25%）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预计约75%） □其他：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对于每一艘船舶，买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五期支付给卖方，较小比例的合同价格应在厘四期支付，而大部分的合同价格应在船舶交付后的第五期支付。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造5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7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参加会议的董事8名，有效表决票为8票，上述议案均获同意8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与外高桥船厂的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交易构成主要交易，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	528,000
2	南通象屿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象屿船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艘21万吨级散货船	264,0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34236324
成立时间	1999/05/27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洲海路3001号
法定代表人	陈刚
注册资本	448,780.2336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船舶制造；船舶销售；船舶设计；船舶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2.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1027Q
成立日期	1983/02/01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56号
法定代表人	胡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主营业务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设计、租赁；矿产资源勘探、开发；销售金属材料、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船舶、海洋工程装备、动力装备；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主营业务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对外修船、拆船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包本行业国外工程和境内外资工程；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船舶集